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參加人員：詳如附件 1，P.6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張簡秋香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8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 1，P.7-9）。

二、主席報告

- （一）感謝大家出席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本會議作為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共同討論的空間，可以有更多時間讓系所主管意見交流，或藉此釐清相關事項，讓行政更有效率。
-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訂於 10 月 17 日，請各位主管支持，當天儘量留校，若需邀請相關單位表現或說明的時候可以立即聯絡。
- （三）最近幾項評比結果，讓本校有信心繼續努力，同時也要看到其他學校的進步。其他國家，甚至東南亞學校各項指標進步更快，臺灣整體幾所頂尖學校還有努力的空間。期許大家更積極努力，特別是幾位新上任的主管希望能夠在行政服務期間對自己單位付出，整體來說就是對學校貢獻。
- （四）大家務實努力的做，就會有機會獲得資源，本校陸續接受智慧校園補助、教育部款項以及指定捐款。希望跨院系所老師貢獻自己專長，彰顯人文社科領域的價值與重要性。日前幾項計畫本校送件數比例不高，希望保留成大務實的特色，並積極向外爭取經費。
- （五）關於學生的資源，有些教育獎項能見度高、獎金豐厚，甚至開放外籍生獎學金、生活津貼補助金，院系所推薦件數太少，並集中少數幾位老師申請，本校有十幾個系所符合徵選規定，希望除了公告發文之外，院系所主管及行政人員可以主動關心學生申請情形。本校若長期各項申請件數少，相對機會降低，也會給外界誤以為本校不需要額外資源。
- （六）這一年來本校經費收支務實，量入為出得以累積資源，並由校方提供配套措施，更能擴大成效。行政單位若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請反應意見，大家一起努力。

三、研究發展處報告：月薪制臨時工休假相關規定

四、教務處報告：成就一生計畫

五、行政單位主管創意行動報告：秘書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圖書館、博物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人事室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如議程附表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通識教育中心

七、各單位報告提問及回復（附表 2，P.10-11）

八、主席會中補充：

- （一）長年本校在教學改進、學程規劃、學制的彈性以及一些較具有創新的招生入學管道相對保守，比較沒有能見度，常跟隨國內其他學校做法，才改進或說明本校現況。希望行政單位規劃創新方案，根源本校特色創造領導性地位。
- （二）成大深耕東南亞地區多年，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多國語言假日學校，第一個啟動越南語課程，請儘快推出其他課程，緊接著開設馬來語課程。
- （三）本校外語課程齊備，工學院、電資學院彙整跨系所資源，各系所不同屬性，務實檢討需要什麼生源？建立完整的學制體系，穩定在地學生人數。關於全職國際學位生，不要把語言當作門檻，來臺的學生很多具有語言背景。也不要以為是負擔，很多是東南亞國家領取政府獎學金出國留學，會考量學校聲譽、課程、設備、制度等因素選校。成大要提供串聯的平臺，務實的規劃、搭配資源。啟動連結歐美的南向政策，與魯汶簽約就是從歐洲透過臺灣，連結東南亞，提升本校在歐洲的能見度。
- （四）各院指標牽涉到經費核撥，院系所為作戰單位、學術的前鋒部隊，請秘書室檢討管考，由行政單位提出指標，需要院系所一起努力、一起改變，成就學校。財務處將規劃指標，過去常假設捐款來自校友中心及財務處，現在我們務實的追求收支平衡，針對開源的角度將請財務處規劃可行的目標。過去幾年各單位經費很多來自頂尖計畫，請大家思考十年前沒有頂尖經費，各單位經費規劃情形。

註：查各單位 KPI 之規劃係由研究發展處校務資料組統籌，及與經費連動之財務規劃報告書亦由該處主政，前項秘書室檢討管考部分，更正為研究發展處。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之更動，予以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12-13)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起試辦「大專校院創新計畫」，各校得依已授權學校自主事項，逕依規定辦理或自行於校內章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該試辦計畫有關推廣教育鬆綁事項：自主辦理推廣教育，得視合作對象為外國大學或受各機關(構)委託，自行調整師資授課時數比例及每學分授課時間，爰修正第五條第四項。
 - (二)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本校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與外國大學合作，所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不受原條文第一項授課方式之限制。
 - (三)為加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之審議效率，並符合目前所實施之審議方式，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4)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14-17)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部份內容，如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6)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2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議程附件 8)。
- 二、本次修正重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0310 修訂「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部份表單名詞有所修改。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18-21)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9)，提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全球策略聯盟(Strategic Partners)事務、提升國際學術合作事務之深化、推動校內教學研究之相應發展，特設置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公告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22-23)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籌措 SDOL 校核心期刊短缺經費之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圖書館之書刊經費困境

- (一) 105 年度因為全校預算刪減之故，圖書館書刊採購經費亦大幅減少，經費短缺約 7 千多萬元，導致所有書刊資源面臨刪減之困境。
- (二) 首當其衝者為 SDOL 全文電子期刊 (Elsevier 出版)，此套電子期刊於 93 學年經圖書委員會決議，自 2006 年起列為校核心期刊，往年訂購經費大致上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特別補助。SDOL 歷年經費支出參考議程附件 10。

二、校核心期刊 SDOL 訂購說明

- (一) SDOL 訂購係透過 CONCERT(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與廠商每 3 年議約一次，簽訂 3 年合約，本校自 2002 年加入聯盟訂購迄今。
- (二) SDOL 電子期刊引進臺灣多年，廠商與聯盟議定的現有合約，限制 3 年的總刪刊額度不得超過綁刊額度的 2.5%，否則無法以優惠價格維持「綁刊加套裝」之訂購模式，只能以原合約價的 1.2 倍價格挑選單刊訂購，而可使用的期刊數僅限訂購的刊數，相較於原來可使用之「綁刊加套裝」刊數，將大幅縮減，以成大為例可看刊數僅剩原來的 2 成。
- (三) 2016 年將啟動 2017-2019 年之新約談判，是檢討訂購內容及模式的時機。若仍維持原來之訂購規模，2017 年訂費以 4% 漲幅及美金匯率 35 元預估，約 4,954 萬元，亦即未來 3 年，每年必須支付約 5,000 萬元的訂費，此筆龐大的經費若無校方支持，實難以達成。
- (四) 105 年的書刊經費預算分配案，面臨經費短缺 7 千多萬的狀況，若保留 SDOL 校核心期刊原訂購規模之經費 (約 4,954 萬元)，將嚴重排擠其他類型資料經費 (約減少 46%)，因此圖書館經多次討論，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選擇就現況相對衝擊較小的方案，擬縮小 SDOL 訂購規模、不再維持原綁刊加套裝之訂購、改採挑選單刊訂購模式，其他各類型資料經費亦等比例刪減 (約減少 30%)。在此方案中，SDOL 依所分配經費，可訂購期刊種數預估將由 1,895 種降至 191 種，訂購分析請參考議程附件 11。

三、有關 SDOL 短缺經費的籌措

- (一) 在今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圖書委員會 104 學年第 2 次會議中，各學院圖書委員就 105 年書刊經費預算分配案提供許多意見，多數委員仍希望能維持 SDOL 目前「綁刊加套裝」之訂購模式。
- (二) 依據 3 月 16 日圖書委員會的決議，館方針對 SDOL 短缺經費的籌措，先後於 3 月 23 日會同幾位圖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會商、4 月 12 日召開圖書委員會 104 學年第 3 次會議及 6 月 27 日召開 SDOL 短缺經費籌措協調

會議，達成以下的結論：

1.SDOL 維持「綁刊加套裝」訂購模式之前提為：

(1)SDOL 新約中，2017 年之訂購規模必須縮小至合理範圍。

(2)3 年短缺之經費依建議方案均可順利籌措。

(3)若無法達成前述任一條件，則 SDOL 將以所分配經費改採挑選單刊訂購模式。

2.如果明（106）年仍有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建請校方以頂大經費支應未來 3 年 SDOL 短缺的經費。

3.將 SDOL 短缺經費籌措建議方案提至本校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籌措 SDOL 短缺經費之建議方案簡述如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方案一：提高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補助書刊經費之比例。

策 略：請參考議程說明；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分配表詳如議程附件 12。

方案二：2017~2019 年 SDOL 維持綁刊加套裝訂購模式，短缺經費由校方及各院系所共同分攤。

策 略：請參考議程說明；明年(106)各學院與系所之增撥比例和金額詳如議程附件 14 及議程附件 15。

作業期程：詳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方案二：在本校訂購規模縮小至合理範圍前提下，SDOL 維持綁刊加套裝訂購模式，短缺經費由校方及各院系所共同分攤。

附帶決議：

一、明年(106)若有頂尖大學計畫經費，SDOL 經費短缺的部分仍由頂大支應。

二、本案經費對各院影響大，系所圖儀費增撥比例及金額等數據需再精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出席：

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杜明河代)、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陳東陽(林裕城代)、黃悅民、楊朝旭、蘇芳慶(張行道代)、蔣榮先、陳寒濤、吳光庭、陳政宏(顧盼代)、蔣鎮宇(請假)、陳引幹、楊永年、戴華(請假)、蔡朋枝、李振誥(黃國泰代)、羅丞巖、林麗娟(請假)、賴啟銘、賴明德、陳玉女、林朝成、朱芳慧、林明澤(高實玫代)、翁嘉聲、鍾秀梅、劉益昌(請假)、黃聖松、高實玫、陳淑慧(請假)、林景隆、蔡錦俊(陳泉宏代)、郭宗枋、黃守仁、楊耿明、陳炳志、李偉賢、羅裕龍(請假)、藍兆杰(請假)、林睿哲(陳炳宏代)、陳炳宏、陳昭旭(謝秉志代)、許聯崇、胡宣德(請假)、羅偉誠、侯廷偉、陳家進(請假)、沈聖智、賴維祥、黃良銘、江凱偉、賴維祥、許聯崇、羅偉誠、許渭州、謝明得、王振興(請假)、蔡宗祐、陳中和、劉文超(請假)、謝孫源(高宏宇代)、高宏宇、連震杰(余雅惠代)、陳培殷、吳豐光(姚昭智代)、鄭泰昇(請假)、孔憲法、何俊亨(請假)、劉舜仁(楊佳翰代)、林正章、李昇暉(王惠嘉代)、廖俊雄(請假)、葉桂珍、史習安、王澤世、馬瀾嘉、陳正忠(請假)、林麗娟、張俊彥(請假)、姚維仁、司君一、莊偉哲(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沈孟儒(請假)、王應然、呂宗學、莊淑芬(呂雅芳代)、楊孔嘉、王靜枝(請假)、林桑伊(高秀華代)、張哲豪(黃百川代)、高雅慧、高雅慧、許桂森(請假)、黃金鼎(請假)、孫孝芳(鄧景浩代)、謝奇璋(請假)、黃英修、盧豐華(請假)、呂佩融、許耿福(請假)、楊俊佑(陳鵬升代)、許育典、陳欣之、陳欣之、蔡群立、謝淑蘭、董旭英、陳俊仁、簡伯武、曾淑芬(吳金枝代)、陳宗嶽、王育民(請假)、黃浩仁、陳宗嶽

列席：

方美雲(請假)、湯 堯(李金駿代)、李妙花、呂秋玉、黃信復(黃寶慧代)、董旭英、王育民(陳怡如代)、陳高欽(請假)、邱宏達(請假)、董旭英、王琪珍(洪美如代)、陳孟莉、臧台安、劉芸愷、陳信誠、陳君達、蔡仲康(請假)、周正偉(請假)、郭乃華、簡素真、蔡佳蓉(請假)、郭育禎(請假)、孫智娟(請假)、張義輝(請假)、羅靜純(請假)、康碧秋、呂秀丹、楊朝安、韓繡如、謝宜芳、陳春秀、吳琇媛、吳淑惠、王效文、李文熙(請假)、吳耀庭(請假)、王筱雯(請假)、陳靜敏(請假)、王維聰(請假)、王蕙芬、歐麗娟、顏盟峯(請假)、歐麗娟、蔣麗君(請假)、張行道、鍾光民(請假)、張志涵(請假)、胡敏君(請假)、陳 敬、張瑞紘(請假)、李信杰(請假)、陳明惠(請假)、高美華(請假)、劉浩志(請假)、陳恒安(請假)、方冠榮(請假)、吳奕芳(請假)、顧 盼(請假)、張權發(請假)、陳宗嶽、王浩文(請假)、劉浩志(宋佩璇代)、陳東煌(請假)、古承宗(請假)、徐珊惠(請假)、王秀雲(請假)、陳益源(請假)、胡淑貞(請假)、吳哲宏(請假)、周佩欣(請假)、詹正雄(請假)、陳舜華(請假)、黃正弘(蔡雪芳代)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週結束前（105 年 6 月 24 日前）提供已修正之評分表，附於本次會議紀錄，並先向教學一、二級單位蒐集修正意見，提供確認後才可定案。	教務處：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發函致各教學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學者設置要點」，如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教務處為使「捐贈講座」對象及名稱定義更臻完善，擬徵詢各院院長研議後，再依行政程序重新提案，故先撤案。	教務處： 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請工學院及電資學院院長研議。重新擬訂「捐贈傑出學者設置要點(草案)」、「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再依行政程序重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在本校法規彙編及營繕組網頁，發布修正後法規內容。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研議並回傳第六條所指各種推廣進修教育班及在職專班指定停車位置及時段。	總務處： 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在本校法規彙編及事務組網頁，發布修正後法規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總務處會後說明：汽車憑臨時通行單於本校平面及地下(大學路收費停車場除外)停車場之停車格位停放，限當日使用，不得過夜停放。	
第 5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雙學位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公告周知。
第 6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撤案。	國際事務處： 105 年 9 月 2 日接獲校長指示重新提出本校「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公告周知。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上傳本校法規彙編專區並公告於國際學生事務組網頁周知。
第 8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通過要點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發函報請教育部核可，獲教育部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7128 號函同意備查，即日起實施。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公告週知，於 105 學年度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第 1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計管組) 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除第七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八點、第九點第一款等，俟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生效力；餘均自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 一、關於去年及今年度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補領獎相關問題。 (王琪珍教授) 決議：請教務處王育民副教務長向王琪珍教授了解細節後回覆。 教務處會後說明：經了解原委，以及尊重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仍建議採維持原案議決。	教務處： 一、經了解原委，以及尊重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仍建議採維持原案議決。 二、已向王老師說明原委並取得認同審查結果的結論。

國立成功大學第182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提問表

No.	提問	各單位回復/主席指示
1	教務處成就一生計畫，鼓勵多元學習。有關跨領域選課，對於部分系所特殊教學有困難，醫學院解剖課程選課人數與大體老師比例為15:1，學習效果不佳，不適合開放選課。(醫學院司君一所長)	1.系所課程若因特殊原因須限本系學生選修，請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2.主席指示：請姚維仁主任、司君一所長與校長進一步討論大體老師事宜。
2	總務處報告關於修繕申請將依經費及需求排序。目前禮賢樓施工一樓挖空，造成師生上課安全問題。(藝術所朱芳慧所長)	1.禮賢樓經專業評估建築物結構，並無立即性危險，若有急迫性將先處理。 2.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協助調度空間，提供上課。
3	計網中心牆面施工，只通知使用單位，並未通知其他相關單位。另外9月25日颱風前搭設鷹架，請總務處施工進駐確實掌控安全事宜。(生科所陳宗嶽所長)	1.有關計網中心牆面施工只通知使用單位，並未通知其他相關單位乙節，係屬疏漏，將向同仁宣導，有關採購書圖確認會議及開工會議，務必邀請相關單位確認，並請與會人員轉知各單位人員。另涉全校公共使用空間施工者，於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網頁公告，並以電郵周知各單位。 2.針對颱風期間搭設鷹架，查該工程颱風警報前已進行部分作業；於颱風來臨前，亦要求廠商暫停昇層作業，完成鷹架與建築物結構繫結加固作業，並於颱風期間及颱風後加強鷹架巡檢作業。 3.主席指示：總務處應建立聯絡網，對於專業及安全機制組成通報系統。
4	本校推展國際化教育，中文系境外學生比例高，但因經費緊縮造成第二外語選課困難。(中文系林朝成主任)	主席指示：第二外語選課問題，可透過外語師資及搭配連結他校等方式處理，請教務處及成鷹計畫辦公室專案處理。
5	IBM 捐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市價臺幣逾三千萬元軟體，培育大數據跨領域人才。關於本校	1.本校計網中心開發軟體程式主要以校務資訊、網路管理、及行政技術支援為主，目前人力不足以開發研究型工具軟體；大數據分

國立成功大學第182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提問表

No.	提問	各單位回復/主席指示
	這方面的現況如何?(秘書室李俊璋主秘)	析研究勢必是趨勢，建議電資學院與統計相關系所老師積極投入此議題，計網中心目前並無推廣特定廠商軟體之規劃，但中心目前已經建置完成的雲端資料中心非常歡迎老師使用以爭取計畫。 2.主席指示：請計中與資工系、管院工資管，二週內召開會議討論本校大數據議題。
6	人事室並未落實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業務。另外公文流程各單位承辦人、主管蓋章，延誤公文時間，經常需追文。(企管系葉桂珍主任)	1.本校職務輪調，係指本校各一級單位內之職務調動為原則。各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調動，需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雙方同意。 2. 主席指示：輪調事宜請人事室、法制組於下次校務會談檢討各單位人力過剩與不足，以及人力移動等問題。
7	中文系有 8 位身心障礙學生，系上花很多心力照顧，卻未列入文學院額度，造成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中文系林朝成主任)	1.中文系身障生為台積電計畫，非校聘人員，並未列入校方名額，與文學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無關。 2.針對身障生較多的系所，請學生事務處提供協助。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2

84 年 3 月 1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1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30 日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並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兼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代表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本會執行秘書,並由該中心承辦推廣教育有關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含)委員出席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辦理左列業務:

一、研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發展方針及有關重要法規修訂。

二、審議本校為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進修深造開設授予學位之進修教育。

三、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

第五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並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u>	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並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之更動，予以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附件 3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利用本校師資設備，接受委託及補助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及專案申請對外提供教育訓練之講習班(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執行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除於校內辦理外，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學分班學員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訂定。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規定師資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本校接受各機關(構)委託、與外國大學合作或經專簽同意，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時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所、學程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系、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學程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定或第五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

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開班計畫書，報經所屬主管同意，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二人審查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開班計畫書，應包括課程內容、師資、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
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開班計畫審查事宜。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十條 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應基於收支並列原則，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 第十一條 有關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運用，依「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規定師資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u>本校接受各機關(構)委託、與外國大學合作或經專簽同意，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時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規定師資時數，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學校接受委託及補助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時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起試辦「大專校院創新計畫」，各校得依已授權學校自主事項，逕依規定辦理或自行於校內章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次查，該試辦計畫有關推廣教育鬆綁事項：自主辦理推廣教育，得視合作對象為外國大學或受各機關(構)委託，自行調整師資授課時數比例及每學分授課時間，爰修正第四項。
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情形，<u>報經教育部核定或第五條第四項情形者</u>，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七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開班單位定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配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第一項但書本校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與外國大學合作，所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不受原條文第一項授課方式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	為加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育班，應提出開班計畫書，報經所屬主管同意，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u>委員二人</u>審查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開班計畫書，應包括課程內容、師資、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 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班，應提出開班計畫書，報經所屬主管同意，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開班計畫書，應包括課程內容、師資、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 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書之審議效率，並符合目前所實施之審議方式，爰修正第一項。

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附件 4

105 年 02 月 24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秘書室：推動、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3.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人事室：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其他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1.執行工作危害評估。

2.填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

3.參照「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二)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4.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評估結果等資料。

5.配合本措施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6.提供孕期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六）臨廠健康服務醫師：

1.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七）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2.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3.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一)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

(二)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辦法之執行及參與。

(三)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四)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俾調整計畫。

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 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風險控制：附表一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措施評估有已知危險因子存在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參照附表二之風險控制策略進行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3.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臨廠健康服務醫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附表三)。

(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提供孕期諮詢。

(二) 工作調整：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經上述第(1)及(2)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附表一至三)，告知工作者。

(三) 孕、產婦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利用本校已開設之職業醫學諮詢門診，由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諮詢與指導。

4.收到工作場所負責人轉交之「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附表一)，安排受評者面談。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工作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參考附表一至三，與工作者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六、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七、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二)秘書室： 1.<u>各單位未依本措施執行，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改善後，仍未完全改善之單位，由秘書室督導執行。</u> 2.<u>各單位間執行本措施有權限爭議時，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後，由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定之。個案如涉跨單位爭議，依前揭程序，送秘書室審議。</u>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2.填寫「<u>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u>」(附表一) 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u>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u>」(附表一)，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二)秘書室： 1.推動、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2.填寫「<u>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u>」(附表一) 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u>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u>」(附表一)，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秘書室建議 配合法規更動 配合法規更動

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5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全球策略聯盟(Strategic Partners)事務、提升國際學術合作事務之深化、推動校內教學研究之相應發展，特設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負責相關事務之規劃、推動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全球策略聯盟佈局之研訂。
 - (二) 策略聯盟軸心發展指標之研訂。
 - (三) 策略聯盟核心架構計畫之審訂。
 - (四) 執行組織分工與規劃。
 - (五) 本校經費挹注及運用分配。
 - (六) 其他與策略聯盟學校相關合作發展事宜。
- 三、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或研發事務)、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二)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國際長擔任，襄助本委員會處理各項行政事務。
- 四、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運作需要採任務小組編配，由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學務處之正副主管負責各任務小組業務。各小組業務窗口，由各處主管指定之，如因應校務發展所需，有擴增任務小組之需要，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增設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全球策略聯盟(Strategic Partners)事務、提升國際學術合作事務之深化、推動校內教學研究之相應發展，特設全球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負責相關事務之規劃、推動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1. 新訂本要點。 2. 業依本校代表團參訪香港中文大學行程後續規劃討論會議 2012/07/05 簡簽由校長核定 2012/08/07 建議與香港中文大學推動案，組織推動本校推動委員會。 3. 另依近期與國外學校洽談合作，希望藉現今國際合作交流趨勢而組成本委員會以推動校際合作交流要務。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全球策略聯盟佈局之研訂。 (二)策略聯盟軸心發展指標之研訂。 (三)策略聯盟核心架構計畫之審訂。 (四)執行組織分工與規劃。 (五)本校經費挹注及運用分配。 (六)其他與策略聯盟學校相關合作發展事宜。	同上
三、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或研發事務)、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委員均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國際長擔任，襄助本委員會處理各項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為推動校務策略聯盟合作，建議委員會組成如本要點。
四、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運作需要採任務小組編配，由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學務處之正副主管負責各任務小組業務。各小組業務窗口，由各處主管指定之，如因應校務發展所需，有擴增任務小組之需要，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增設之。	依任務小組編配事務，依現行行政單位執掌劃定。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擬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校務發展。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